



衢州政報

2023年8月
第八期
(总第164期)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23〕19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发〔2023〕20号) 2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3〕36号) 7

●机构与人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毛霄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10号) 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殿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11号)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衢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衢发改发〔2023〕33号) ... 10
-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衢监管办发〔2015〕13号文件的通知(衢监管办发〔2023〕15号) 11
- 衢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ZHENGBAO

建设管理实施意见(2023 年修订)》的通知(衢教〔2023〕9 号)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现代金融产业支持
政策的通知(衢金融发〔2023〕8 号) 14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经信发〔2023〕143 号) 15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 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
通知(衢农专〔2023〕37 号) 16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衢州市露营地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衢市文旅通〔2022〕54 号) 17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局关于对文物、文化
和旅游领域有关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衢市文旅通〔2023〕33 号) 22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卫生
健康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衢卫发〔2023〕18 号) 35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
计导则》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23〕92 号) 37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衢州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23〕19 号

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建筑的保护管理利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 号)精神,经研究,确定叶家大厅、太真古建 1 号等 10 处建筑为衢州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衢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全面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扎实做好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年代	建筑权属	备注
1	叶家大厅	航埠镇将军叶村	清	村集体	柯城区
2	叶家祠堂	航埠镇将军叶村	清	村集体	
3	叶增华老宅	航埠镇将军叶村	清	村集体	
4	将军叶村 35 号	航埠镇将军叶村	民国	村集体	
5	叶土福民居	航埠镇将军叶村	民国	村集体	
6	太真古建 1 号	全旺镇楼山后村	民国	村集体	衢江区
7	太真古建 2 号	全旺镇楼山后村	民国	村集体	
8	徐氏宗祠	全旺镇尹家村	清	村集体	
9	何富昌民居	全旺镇岩头村	清	私房	
10	何建民民居	全旺镇岩头村	清	私房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衢政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8月23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8月23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扎实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加快打造十个“桥头堡”、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

第三条 市政府在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中开展工作。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党建统领,人民至上,依法行政,民主公开,整体智治,唯实惟先,勤政廉洁。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市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副市长商量决定。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处理有关方面工作。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副市长联系、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

市长离市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代为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七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党组(党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局长负责制。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法治政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规范市政府立法活动,完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执法监督。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调查研究、集体讨论、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等,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充分评估论证。健全重大决策实施的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决策后评估,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

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塑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文化清新的良好态势。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市政府要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情况,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支持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信息 etc 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办理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提升市长信箱、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办理质效,依法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每年安排时间下基层接访,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

决定。

第十九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指示决定;

(二)讨论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五)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指示和决定;

(二)讨论市政府提请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事项、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等;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决定市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奖罚事项;

(六)研究决定涉及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措施规定;

(七)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确定市政府日常工作中需统筹协调、统一安排的事项,主要为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

(二)研究市政府阶段性工作;

(三)研究需市长办公会议确定的其他具体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三)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四)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学习会由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增长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一般采取报告会、专题讲座的形式定期组织。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强化系统学习、深度学习;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履职能力。

第二十四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直接提议,或由市政府领导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议题须合法合规、充分征求意见并基本达成一致、没有重大原则性分歧。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和市政府学习会的内容,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提出,报市政府领导确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市政府学习会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对审议通过后的办理意见有明确建议,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清晰严密、行文规范简练。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集会议的市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如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应抓紧修改并明确时限。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

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履行请假手续。市政府领导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加强对同一系统、同一领域召开会议的统筹,切实减少各类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缩短会议时间。除兼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以外,市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市级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要求县(市、区)政府领导出席。全市性会议可视情采用内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市政府及部门召开的视频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县(市、区)一级,凡召开到县(市、区)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节庆论坛展会、达标命名、评比表彰、通报表扬、考核创建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少数特别紧急的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以部门和单位名义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依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

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报备。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或引入第三方评估,慎重决策。

第三十条 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由依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内容涉及多个副市长分管工作的,经相关副市长审签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市长签发。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市政府的规章、决定等。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

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报市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审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能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新的政策措施,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制发文件。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报文。

报送市政府的简报要注重实质内容、规范报送形式,原则上每个部门最多保留1种简报。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机关公文数字化改革,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二维码应用,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抓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全链条闭环式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领导要亲自抓、带头干,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盯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坚持督帮一体,更多运用“四不两直”暗访督查、随机抽查、投诉追查等方式,用好数字化手段,提高督查检查的效能。从源头加强管理,严控督查数量、规

格、规模和频次,加强统筹规范、协同配合、联动贯通,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严肃督查纪律,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36条办法”、市委操作办法,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涉及全市工作大局的事项、地方政府的重大工作事项,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得以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未经批准,市政府领导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

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秘书长。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周转保障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党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定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对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的领导,充分发挥在政府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红船精神、浙江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22日市政府印发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67号)《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0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5号)等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全面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职责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推进志书编修、年鉴编纂、各业并进、人才培育等工作,有力推动地方志工

作由传统方志向数字方志、由重修轻用向修用并重“两个转型”。到2025年,第三轮修志扎实有效开展,年鉴编纂质量进一步提升,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文化创新等全面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更加完善,努力开创与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相适应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志书编修,有序开展第三轮修志。

1. 启动第三轮地方志书编纂。各地对照第二轮地方志书下限,满20年之前要做好理论、资料、人员、组织等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制定编纂方案,为顺利启动并完成修志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市本级以及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启动第三轮地方志书编纂工作。鼓励编纂简本、音像版等,丰富修志产品多样性。

2. 推进专业(基层)志书编纂。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等编纂志书,记载各项事业、镇村的发展历程,扩大志鉴覆盖面。力争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志编纂覆盖面达到30%以上。

3. 保证编纂质量。严格把好政治关、保密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等各个关口,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编纂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志书成果。支持申报中国名镇志、中国名村志等名志文化工程。

(二)推进年鉴编纂,努力打造精品成果。

1. 巩固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持续做好市、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覆盖工作。创新编纂方法,探索地方综合年鉴多样化载体。

2. 拓展年鉴品种。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编纂年鉴,及时记录年度工作,保存历史资料。力争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年鉴编纂覆盖面达到10%以上。

3. 推动品质升级。将精品意识贯穿编纂全过程,切实提升编纂工作水平。积极参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和浙江精品年鉴工程建设及志鉴优秀成果评选。

(三)聚力各业并进,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1. 加强方志成果转化。坚持修用并举,结合各地实际开展文化研究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文史知识普及等服务。尚未完成旧志整理出版工作的县(市、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市旧志整理出版覆盖面达到80%以上。

2. 推动方志数字化转型。加强传统方志资源数字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各地方志工作机构保存的现有志鉴成果数字化率达到70%,新编志鉴成果数字化率达到100%。加强数字方志馆建设,到2025年,市县两级数字方志馆建成率达到90%。

3. 做好方志文化创新。加强方志馆建设,到2025年,衢州市方志馆建成投入使用,各县(市、区)方志馆建设启动率达到50%以上。拓展传播渠道,依托各级、各类媒体宣传展示衢州方志文化。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积极参与各类地方志学术活动。

(四)加强人才培育,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1. 加强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专业队伍。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地方志工作分管领导,确定专人完成修志

编鉴等工作任务。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探索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的途径,鼓励教育科研工作者、古籍专家、文史专家、地情研究爱好者、文化传承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充实全市地方志专家库,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加大培训培养力度。组织志书、年鉴等各类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专业地方志工作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班。通过申报课题、撰写论文等带动提升地方志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把地方志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忠实履行记录本部门、本行业发展历史的职责,把本部门、本行业史志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强对全行业志鉴编纂工作的指导。按照志鉴编纂要求完成资料搜集、文稿撰写等任务,确保真实性。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管理、指导与服务,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

(二)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提升依法治志水平。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地方志工作依法开展。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完善业务规范,持续推进地方志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建设。

(三)强化经费支撑。各级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发展相匹配、与地方志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保障修志、编鉴、数字化转型、方志馆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强化激励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等,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优秀成果和先进集体、个人等各类评选。在各类媒体宣传地方志名作、典型人物和研究成果等。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霄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10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毛霄云同志兼任衢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队长，兼任衢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吴德生同志任衢州传媒集团董事长；
许隆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倪慧进同志任衢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叶利明同志任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吴德生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齐富军同志兼任的衢州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毛霄云同志的衢州传媒集团董事长职务；
翁胜华同志的衢州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周卫华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许隆同志的衢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叶利明同志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兰小芳同志的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殿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1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殿泉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从2023年7月起算）。
免去：
郝思维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衢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指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5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衢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公式

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与市区燃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进行同步同向调整,联动公式为：

终端销售价格=气源综合价格+输配气价格。

其中,气源综合价格指联动周期内市区各燃气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含LNG)采购成本(含税)的加权平均值。LNG采购价格,参考“中海油华东浙沪市场(浙江地区)北仑贸易基准价”。

二、联动周期和启动条件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联动周期内气源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达5%及以上的,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50%;变动幅度未达到5%,终端销售价格可不作调整,未足额调整部分产生的差额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冲抵。

各燃气企业应于联动周期开始前10天将采购合同、发票及计划用气量等资料报送市发改委审核确认。经审核,达到联动条件的,由市发改委研究制定调价方案。当气源

综合采购价上下浮动超过50%时,市发改委可以根据市场变化、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燃气企业的消化(留存)比例。

三、配套措施

1.加强价格监测监管。市发改委应加强对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价格形势、采购成本等方面的监测,做好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燃气企业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合理控制采购成本。燃气企业应持续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积极拓展气源,优化采购渠道和气源结构,以市场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3.市发改委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实施价格联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燃气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和供气服务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附则

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自发文之后30日起正式执行。《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非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衢价工〔2014〕44号)文件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31日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废止 衢监管办发〔2015〕13号文件的通知

衢监管办发〔2023〕15号

各有关单位：

因《衢州市监管办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试行的通知》（衢监管办发〔2015〕13号）的制定依据《省发改委关于试行投标保证金联保机制的批复》（浙发改基综〔2011〕213号）已被废止，经研究，决定将衢监

管办发〔2015〕13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

衢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意见（2023年修订）》的通知

衢教〔2023〕9号

柯城区、衢江区教育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精神，结合《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在《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意见（修订）》的基础上，对标“浙有善育”和“四省边际公共服务桥头堡”建设工作，市教育

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共同研究修订并形成《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意见（2023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学前教育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意见(2023年修订)

为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进一步建立健全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建设保障机制,理顺管理体制,根据《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衢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落实〈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十大行动的通知》《衢州市教育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与分工

(一)组织。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教育、住建、资源规划、发改、财政等部门及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智慧新城管委会、智造新城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二)分工。市教育、住建、资源规划、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发挥各自作用,共同做好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智慧新城管委会、智造新城管委会负责区域内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柯城区、衢江区教育局(以下统称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幼儿园具体管理工作。

二、规划与设置

(三)规划。根据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发展、人口变化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编制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科学合理规划设置配套幼儿园,也可结合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一并编制。根据城市化人口集聚、城市人口变化规律、流动人口子女入园入托、多孩政策实施等实际情况,配套幼儿园规划设置应按不少于50生/千人的标准落实(城

市居民按每户2.6人口口径统计,标准已考虑2—3周岁托班需求)。人口集聚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

根据《衢州市中心城区幼儿园建设布点规划》等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相关建设标准,在有配建幼儿园需求的项目地块出让前,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要求等内容。资源规划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根据规划条件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33/1040-2007)、《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19J823)、《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等标准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同时征求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明确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建设规模、建设要求等,确保幼儿园功能独立,明确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口,规划独立的消控系统 & 位置适宜的地下停车位,提供单独的供水、供电、燃气计量装置,并将其指标作为小区规划的要素指标。配套幼儿园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为幼儿园所有,并保持通道独立。

各地应当将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资源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落实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

(四)设置。配套幼儿园布点应以《衢州市中心城区幼儿园建设布点规划》等专项布局规划为依据,原则上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以居住小区为基础,以城市主干道为边界,以居住区块规划的人口数量为依据,合理布点和分配班级数。对非成片开发用地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居住用地住宅建筑面积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小规模小区,根据“小小区大配套”原则,可以多个小区规划共建一个配套幼儿园,供需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人口聚集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对于幼儿园配置已基本满足需求的地段,则由教育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布局方案。

三、审批与用地

(五)审批(审查)。发改部门负责配套幼儿园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配套幼儿园立项时,需明确配套幼儿园的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以会审形式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方案组织审查论证。配套幼儿园立项审批和规

划方案审查论证时应合理采纳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六)用地。资源规划部门要以教育用地划拨或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安排好幼儿园用地。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用途。

对需配建幼儿园的地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土地供应时应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建设要求、建设期限、装修标准、建成后的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交付方式、监管要求等内容,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在土地出让地块安排建设配套幼儿园的,资源规划部门应根据出让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将幼儿园配套建设的有关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方案,并在土地出让文件中予以明确。土地出让成交后,应把幼儿园配套建设的有关要求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配套幼儿园属国有资产,资源规划部门应协助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单位签订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交付协议。

四、建设与监督

(七)建设。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发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小区时,配套的幼儿园原则上应与住宅小区第一期“五同步”(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对于取得土地开发权后未按规定期限建造配套幼儿园的,资源规划部门应责令开发单位限期建设好配套幼儿园。

对已完成验收的老住宅小区,或者达不到配建标准的零星小区,发改、资源规划部门要根据周边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建设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以周边未配建幼儿园的住宅小区总户数为依据确定。

(八)监督。建设过程中,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住建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共同做好幼儿园园舍建设的监督工作。

五、验收与交付

(九)验收。资源规划部门应邀请发改部门、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配套幼儿园园舍验收工作。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未随所在居住区第一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资源规划部门不予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复核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十)交付。住宅小区第一期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原则,开发单位须及时无偿将幼儿园交付给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使用,由办学主体独立管

理。配套幼儿园要按约定标准完成装修并配齐设施设备后移交。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内其他建筑物不相连,各公共设施单独的,可不纳入小区物业管理;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内其他建筑物相连,共用公共设施的,应纳入小区物业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及车位管理费。配套幼儿园交付后,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办理,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免收产权变更税费。

六、使用与管理

(十一)使用。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建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做好统筹调配使用工作,要将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办幼儿教育资源改善扩张的重点,不断满足市区学前教育需求。公办在园幼儿占比未达到阶段规划发展指标的地区,原则上均办成公办幼儿园;公办在园幼儿占比已达到阶段规划发展指标的地区,由辖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举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对于原有配套幼儿园闲置或改作它用的,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住建、资源规划、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行政部门进行联合检查,依法责令改正;已改作它用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对于开发单位已自办或出租办园的属国有资产的配套幼儿园,本着“积极稳妥、平稳过渡”的原则,由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督促产权单位与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尽快做好移交工作。对于未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配套幼儿园,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对于因城市建设改造确需征用幼儿园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据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就近或者易地重建,不得影响或者中断正常教学工作。

(十二)管理。配套幼儿园招生应优先满足本住宅小区或共建配套幼儿园小区内适龄儿童入园需求。配套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各县(市、区)发改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住建、资源规划、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共同做好配套幼儿园管理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对配套幼儿园全称、地址、开办时间、性质、等级、收费模式等信息做好采集、核对和更新工作,并落实数据的开放和共享。

七、附则

(十三)本实施意见所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各地进行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撤村建居等建设的住宅小区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含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农居工程等)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十四)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衢州市区范围(含柯城区、衢江区、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与管理。

(十五)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印发的《衢州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意见(修订)》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现代金融产业支持政策的通知

衢金融发〔2023〕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推动我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政策。

一、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柯城区、衢江区、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二、扶持政策

1.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新设或异地迁入的全国性总部金融(类金融)机构,按照首期实缴资本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开办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贡献特别突出的,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鼓励新设立衢州绿色发展银行,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在衢州注册设立的业务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按照首期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的2%比例给予开办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对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设立的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营分支行等专营机构分类开展年度评价,对先进者予以表彰激励。

3.分类组织开展银行、保险、证券、担保机构的绿色金融工作年度评价,对实绩突出的金融(类金融)机构予以奖

励和通报表彰。建立绿色贷款激励制度,将银行开展绿色金融工作评价情况与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有机结合,相关绿色金融指标占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评分指标权重不低于30%。

4.对银行支持衢州重点项目建设 and 国资公司发展,单个项目融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在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评分中给予适当加分。对在衢保险、证券引进上级资金支持衢州重点建设的,给予开展政保合作、政券合作的优先试点。

5.对重点支持小微绿色企业发展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资本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配套支持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9号)文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附则

本政策所指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须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认定。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 日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经信发〔2023〕143号

各县(市、区)经信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要求,我局对2023年6月30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保留继续有效3件、废止4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3年8月9日起施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法执行。

- 附件: 1.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衢州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评价办法》的通知	衢经信绿色〔2022〕147号
2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3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23〕37号

附件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鼓励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在农村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奖励办法的通知	衢经信墙办〔2017〕49号
2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
3	关于印发《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
4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3〕37号

柯城区、衢江区农业农村局,十里丰农场,市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种粮补贴的申报程序,及时准确地把2023年市级种粮补贴兑付到符合条件的种粮农户。特制定《2023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2023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日

2023 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

根据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5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衢农发〔2023〕6 号)文件要求,为了鼓励种粮大户多种早稻,在全面实施 2023 年省财政规模种粮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安排“大三农”专项资金,对市区范围内种植早稻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按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每亩再补贴 150 元。

为规范市级种粮补贴的申报兑付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十里丰农场管辖范围内(属衢江区)的种粮耕地,其中处于 5 年管护期内的新垦造耕地及在建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块不列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对象

种植早稻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种粮大户。

三、补贴标准

种植早稻 50 亩以上的规模种粮大户,按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每亩再补贴 150 元。

四、补贴申报

1. 主体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将耕地承包面积、早稻种植面积,实际种植品种等情况,向耕地所在村提出申报。跨村承包的经营主体要分开向承包耕地所在

村申报。同时报所在合作社联合社。

十里丰农场的耕地直接向十里丰农场申报。

2. 面积核查。可采用村、乡镇(街道)、区分级核查、分级公示、由核查人员签字确认,并经合作社联合社复核确认。区级核查最终结果必须按规定在相关媒体和政府政务服务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

十里丰农场的耕地由十里丰农场负责核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办法报衢江区。

五、补贴兑付

完成核查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附到户补贴清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核查上报的实际面积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区财政,由相关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市级种粮补贴政策兑付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柯城区、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制定,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露营地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2〕54 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

为进一步加强衢州市露营地管理,规范项目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休闲旅游经济发展,市文旅局制定了《衢州市露营地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做好各项评定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衢州市露营地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衢州市露营地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浙江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T 31710-2015》标准和文化和旅游部等十四部门《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旅游专班《关于完善露营旅游规范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评定标准所称露营地,是指在户外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休闲游憩、运动娱乐、自然教育等为主要目的,有明确范围、相应设施和安全保障的营地驻留场所。

第三条 衢州市露营地等级的申请、评定、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露营地等级划定以五角星符号表示,划分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星级越高,表示露营地的档次、服务等级越高。

第二章 评定机构与证书标牌

第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应根据现场检查评定和材料检查的情况形成评定结论,编制检查情况报告,提交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六条 露营地星级标牌、标识等统一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作。星级标牌、标识应悬挂于露营地大门或接待中心明显位置。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定程序

第七条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评定工作以自愿申请原则,采取自评、现场检查、审查、公示、授牌等方式进行,申请单位对照《衢州市露营地等级评定细则及说明》中的评定内容、评定标准等评定依据,进行自评和材料准备后,按属地原则向各县(市、区)文旅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县(市、区)初审同意后,提交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评定。

第八条 露营地等级评定中,应严格对照标准及细则开展现场检查,根据评分细则划定露营地等级的认定。

第四章 公示监督机制

第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研究审定拟命名的星级露营地名单后,在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为3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命名衢州市星级露营地,并予以授牌。

第十条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与监督评审认证决定,依照不同情况,可采取如下评价和处理方式:

(一)不能达到所授予该星级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要求,露营地评定委员会将根据检查结果具体情况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并在相应范围内公示处理结果;

(二)被授予相应星级的露营地单位,自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各星级露营地如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可直接降级或取消其星级。

第五章 期满复评

第十一条 星级露营地评定标牌的有效期均为2年。在标牌有效期满前3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评定星级标牌的露营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对其实施复评。复评程序与初次评定相同。

第十二条 申请通过评定的露营地,如因改造发生设施和服务标准变化,如需关闭全部或部分服务设施、设备,或者取消、更改星级标准所规定的某些服务项目,导致该露营地不符合星级标准时,必须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报,按程序接受复核或重新评定,否则该露营地原评定星级无效。经复核或重新评定之后,允许变更申请者的名称、地址、服务星级等评定信息。

第十三条 各星级露营地经硬件改造、服务管理升级之后,可按照本评定标准规定申请更高星级的露营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2年。

衢州市露营地等级评定细则及说明

评分标准包括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达标项(强制性指标),本部分中有任何一项或以上指标不达标,总评为“不达标”。第二部分为评分项,总分 300 分,实际总分在 240 以上(含)达到三星级,实际总分在 200 以上(含)达到二星级,实际总分在 160 以上(含)达到一星级。

衢州市露营地等级评定细则

第一部分

序号	标准内容	选项(是/否)
1	选址应当科学合理、注意安全,避让生态区位重要或脆弱区域,远离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和危险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	
2	露营地周围 15 公里或 30 分钟车程范围内应具备提供紧急救助条件,与辖区公安机关之间的报警系统快捷有效,能处理突发性治安事件	
3	露营地整体位置、规模、建筑高度与周边环境协调,露营地生态状况良好,环境整洁,无污染单位,无污染源,无污水直排	
4	露营地内通讯信号良好,能基本保证通讯设备正常使用,信号稳定	
5	露营地产权明晰无争议,投入运营项目责任主体明确	
6	露营地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生产经营相关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取得开展经营项目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卫生、食品、消防等相关证照或许可	
7	旅游厕所科学合理布局,干净整洁,露营地 300 米或步行 5 分钟内有布置	
8	开展的项目所使用的相关器材安全,提供完整的相关材料,开展经营性高危项目须持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	
9	运营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	
10	有安全预警机制、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紧急)救援机制,并有应急预案	

第二部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1	场地环境要求	30	
1.1	主干道坚实、平坦;主干道足够车辆会车行驶;步行道路进行铺装;材料贴近自然;配备指引牌。每项得2分		10
1.2	露营地设有停车场;有停车场管理制度;有停车标识系统;分设自驾车、房车等区域;有洗车服务;有负责管理、疏导人员。每项得2分,有汽车充电桩单项3分		15
1.3	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不破坏所在地的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		5
2	基础设施要求	135	
2.1	对于项目开展场地有行业建设标准的,要符合该项目场地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最高得5分		5
2.2	显著位置设置价格收费栏,所有收费项目明码标价。不合格或不规范处,每处扣1分		5
2.3	旅游厕所地面防滑;洗手台设有洗手液;有面镜;有卫生纸;有干手设备;厕位内有挂钩;废弃物日产日清;每日消毒。每项得1分		8
2.4	露营地应设有固定营位。营位数量达5个得4分,每增加2个加1分		17
2.5	有物资储备间并明确标识;能够储备露营地所需的日常生活、生产物资;分类摆放整齐。每项得1分		3
2.6	露营地配备遮阳遮雨设施;有自助烹饪炉、烧烤设备;有户外餐桌椅;有垃圾分类桶/箱;有厨房和炊具且整洁干净。每项得2分		10
2.7	露营地提供特殊人群(残障人士、老人、儿童)专项设计和无障碍设施。每设置1项得1分		5
2.8	营区内有安全疏散警报设备(广播/扩音器等);有防火、消防设备且设置合理、数量充足;出入口和重要节点配置安防监控设备;有必要急救设备及药物;涉及水域、山地等场地环境,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设备定期检查,保证正常使用。发现不合理每处扣3分		15
2.9	营区出入口、各功能区、建筑物、道路两旁明显处设立指示标识,数量充足、清晰、坚固。有标识得3分,分布合理得2分		5

序号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2.10	营区有全景图、导览图、指引牌、景物说明牌等标识系统,每项得1分;设计精美,特色突出,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得2分		6
2.11	营区内有明显逃生平面图;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牌。发现不合理每处扣2分		8
2.12	设置吸烟区,室内公共场所区域及部分室外场所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2
2.13	电器设备和插座完好无破损,线路不裸露,做好日常检查,室内室外照明系统完善,配备应急照明设备。发现不合理每处扣2分		8
2.14	有购物场所,布局合理;种类丰富;有当地特色;整洁卫生;商品分类摆放有序;商品质量合格。发现不合理每处扣2分		8
2.15	露营地占地面积 ≥ 2 亩得2分, ≥ 5 亩得4分, ≥ 10 亩得6分, ≥ 20 亩得9分, ≥ 30 亩得12分, ≥ 50 亩得15分		15
2.16	露营地内无线网络全覆盖,得3分;有智能业务服务平台,得3分;有智能安防设施,得4分		10
2.17	提供住宿服务,提供住宿所需的水源、照明、厕所,确保住宿区域安全,室内环境光线充足、通风好		5
3	项目经营要求	95	
3.1	结合独特的地理、气候或社会文化背景的项目,运营项目中特色突出,拥有体现自身特色的项目活动,山地户外运动类、民族民俗文化体验类、康体疗养类、科普研学类、休闲娱乐类、农业生产体验类等。每类得3分		15
3.2	有公众号、微博、抖音、小红书等自媒体宣传平台且运营良好。每个平台满分5分(单篇推文曝光率 ≥ 1000 得1分, ≥ 3000 得2分, ≥ 10000 得3分, ≥ 20000 得4分, ≥ 50000 得5分),最多提供3个平台		15
3.3	入驻美团、携程、大众点评等线上平台,且运营良好。每项加3分		15
3.4	年度内在县(市、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荣誉,每次得5分;获得国家级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荣誉此项满分		20
3.5	举办或承接过旅游、运动或休闲赛事(活动)或被纳入文化旅游、运动休闲等相关项目库、发展规划、实施意见、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文件,县级1分/次,市级2分/次,省级3分/次,国家级此项满分		10
3.6	积极打造共同富裕的露营地样板,有形态多元化、产业规模化、链条完整化、样式多样化特征,吸纳当地就业,经济效益好,总产值 ≥ 50 万元得5分, ≥ 100 万元得10分, ≥ 200 万元得15分, ≥ 400 万元得20分		20

序号	评分标准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4.1	有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有活动管理制度;有人员管理制度;有岗位管理制度。每项得 2 分		8
4.2	有卫生防疫工作方案,得 4 分;有专人负责执行,得 2 分;定期进行各项卫生检查,得 2 分		8
4.3	专业人员应具备露营地旅游、户外运动、旅游管理、急救等相关知识与技能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每项证书得 3 分		12
4.4	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能及时并妥善处理,档案记录完整		4
4.5	营业时间内配备值班或安保人员,统一工装、工牌		8
		300	300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局关于对文物、文化和旅游领域有 关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3〕33 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文旅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目的意义

创新监管方式,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梳理划分文化和旅游领域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结合告知承诺、教育改正等执法理念,引导经营主体强化法律意识、诚信意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高质量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守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底线,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体现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主体的主观过错程度和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做到过罚相当。

——探索柔性执法。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倡导诚实守信。对不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同时将违法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三、适用条件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批

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及时改正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 (一)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违法;
- (二)实际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三)当场或在当事人承诺的合理期限内整改;
- (四)属于《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3)所列情形。

四、工作要求

- (一)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程序。原则上对纳入清单事项的违法行为按本意见执行,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和调查。当事人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自愿签署承诺书后,执法部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当事人没有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整改说明等证明材料的,执法人员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整改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依法查处。
- (二)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各持一份。案件结案后,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立案、调查和决定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提供方。

(三)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各地在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听取社会各界和当事人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工作建议。市文旅局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本意见的实施效果等情况,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耐心细致教育引导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本实施意见于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联系人: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曹廷丽
联系电话:0570-8878192

- 附件:1.文物、文化和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2.执法流程图
3.《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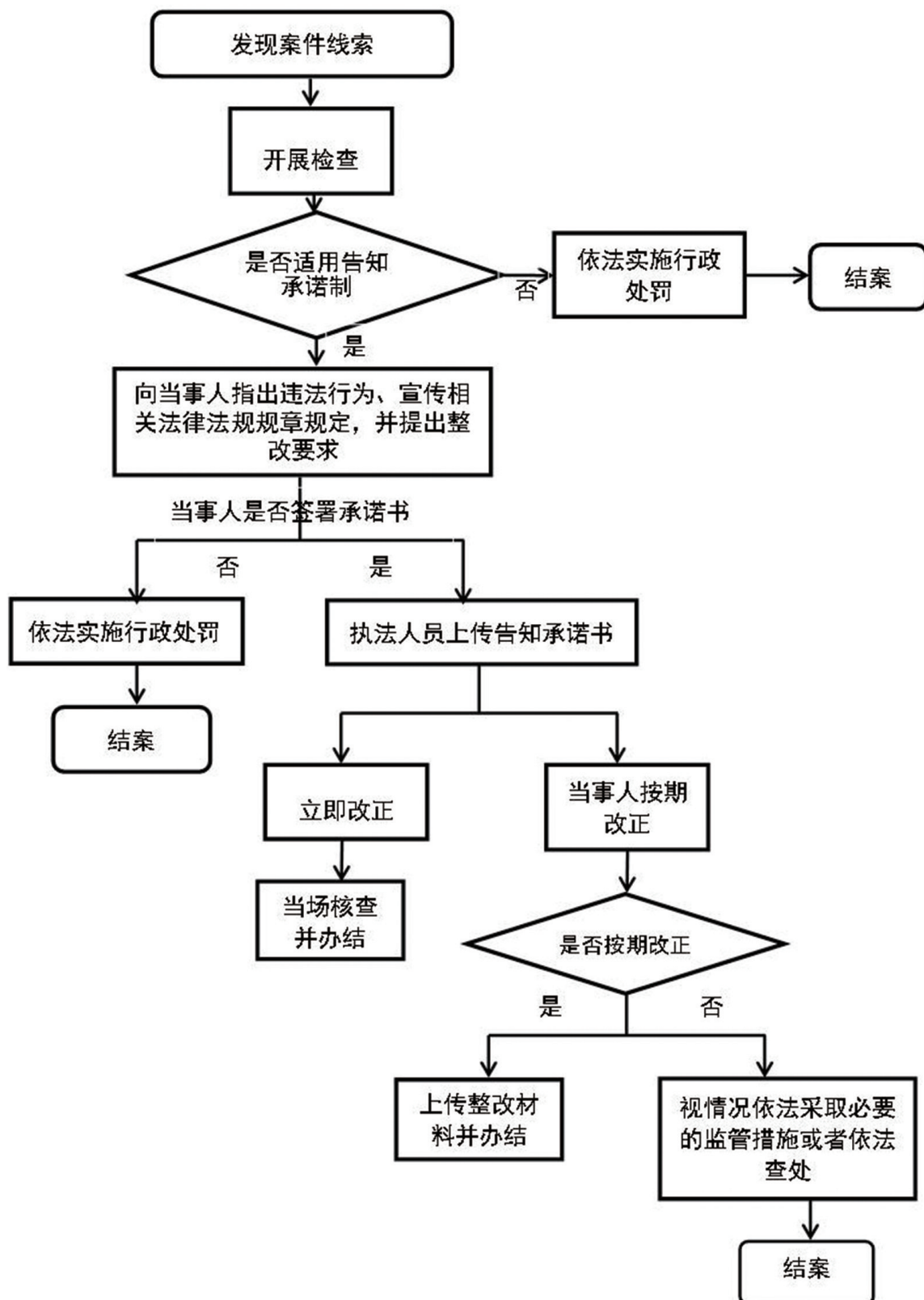
文物、文化和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202X年X月X日,执法人员 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立即 / ☐ 于202X年X月X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的承诺	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 XXX、XXX 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违法行为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有关违法行为、告知及宣传教育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遵守相关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改正情况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2



《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30222009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人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2	娱乐场所	33022202000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3	娱乐场所	330222053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4	娱乐场所	3302220 42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門、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5	娱乐场所	3302220 4800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6	艺术品经营单位	3302220 28000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3302220 10000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经告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8	互联网文化单位	3302220 5200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 在定期 限内改正
9	互联网文化单位	3302220 3700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经营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经营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 及时改正
10	互联网文化单位	3302220 250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 及时改正
11	导游	3302221 6000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 及时改正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12	导游	33022211 7000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 3 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经告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13	旅行社	33022206 7000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4	旅行社	33022206 600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15	文物	33026800 3000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6	文物	33026800 500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九条: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17	文物	33026800 18200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规定交接馆藏文物档案移交的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三十八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规定交接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18	文物	330268006000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和馆藏二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9	文物	330268004000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19	文物	33026800 4000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20	文物	33026800700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	----	--------------	--	--	---	----------------------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设定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衢卫发〔2023〕18 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监督所,委机关各处室: 量基准》,予以印发,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办法》《衢
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制定了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设定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一、《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个人在室内公共场
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

处罚条款:《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违
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
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在公共
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六)不在室内公共场所、
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二)裁量基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且听从劝阻的	罚款 5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
一般	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且不听从劝阻的	罚款 1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较重	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第二次及以上受到行政处罚	罚款 200 元

二、《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一)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所、商场、超市等单位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

无效的,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条款:《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经营管理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经营管理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或者不及时报告的,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经营管理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第二次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2700元以下
较重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经营管理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第三次及以上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罚款27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3〕92号

各县(市、区)资规局(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化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2号)、《浙江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指导意见》(浙建〔2020〕9号)精神,经局党委同

意,现将《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18日

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

前言

《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简称导则),依据《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技术导则》、《浙江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结合近年来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规划管理的实际情况,由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写。

本导则在编制过程中,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

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内有关省、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管理方式,并以多种方式多次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基本规定;3.优化老旧小区整体风貌;4.提升老旧小区服务功能;5.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6.拓展老旧小区交互空间;7.拆改结合型小区改造控制要求;8.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9.附则等内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章 优化老旧小区整体风貌

3.1 总体风貌引导

3.2 改观居住面貌

第四章 提升老旧小区服务功能

4.1 增补公共服务设施

4.2 保障电梯加装

第五章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5.1 增设停车设施

5.2 其它市政基础设施

第六章 拓展老旧小区交互空间

6.1 营造共享空间

6.2 优化引导系统

6.3 落实拆墙透绿

第七章 拆改结合型小区改造控制要求

7.1 拆改结合型小区日照间距控制

7.2 拆改结合型小区绿地率控制

7.3 拆改结合型小区停车位控制

第八章 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

8.1 简化办理

8.2 免除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衢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规划设计、管理及审批依据,大力推进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浙政办发〔2020〕6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9号《关于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衢州市范围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审批与验收。

1.3 本导则所称老旧小区指衢州市域范围内建成时间较早、建设标准不高、房屋年久失修、设施缺损、功能不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重点是建成年限不少于20年的小区,不包括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小区。

1.4 本导则以“优风貌、提功能、完设施、美绿化、增情味、重安全”为目标,修复、激活老旧小区,强调保留历史脉络,尊重原有街区风貌。

1.5 老旧小区改造应贯彻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基本功能和公共配套设施,提升老旧小区品质的指导思想,坚持“规划引领、居民自愿、政府引导、惠民利民、因地制宜、注重保护、创新机制、治管并举”的原则。

1.6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第二章 基本规定

2.1 老旧小区改造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衔接,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衢州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

2.2 老旧小区改造应保护和利用具有历史价值的住区文化、优秀建筑、古树名木、街巷道路和特色景观等;涉及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老旧小区改造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及《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3 结合我市实际和群众需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为综合整治和拆改结合两种类型。

2.3.1 综合整治型:适用于房屋结构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1)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

地)等。

(2)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筑,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厕、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满足居民美好幸福品质生活需求、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2.3.2 拆改结合型:适用于房屋结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使用功能不齐全、适修性较差的城镇老旧小区,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房屋质量总体较差,且部分依法被鉴定为C级、D级危险房屋的;以无独立厨房、卫生间等的非成套住宅(含筒子楼)为主的;存在地质灾害等其他安全隐患的。实施拆改结合改造,可对部分或全部房屋依法进行拆除重建,并配套建设面向社区(片区)的养老、托育、停车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小区环境和品质。坚持去房地产化,原则上居民回迁率不低于60%。

第三章 优化老旧小区整体风貌

3.1 总体风貌引导

3.1.1 老旧小区改造总体风貌应符合《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衢州市城区整体风貌管控,注重老旧小区在城市空间中的和谐有序,凸显衢州城市特色。

3.1.2 南孔古城建筑风貌严格按照《衢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控制,古城保护区建筑以浙西民居风格为主体,结合时代特点打造衢州特色建筑,形成简约、大气又富有文化底蕴的“衢派”建筑风貌。采用传统坡屋顶形式,以粉墙黛瓦为主基调,局部商业街区辅以暖色系列、点缀较亮的色彩,烘托气氛。

3.1.3 智慧新城建筑风貌设计以现代风格为主,展现阳光大气、勃勃生机。

3.1.4 其他片区建筑风貌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外立面应符合片区城市设计要求并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3.2 改观居住面貌

3.2.1 整治私搭乱建: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法设施。拆除占绿、毁绿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有绿化功能。清理乱搭乱建,应做到老旧小区内无新增违章建筑,既有违章建筑得到依法处理。

3.2.2 拆除突出构件:沿城市主要道路拆除突出墙体立面设置的外防盗窗等构件,确需安装的,应安装内置式防盗窗或隐形防盗网,拆除建筑物外部悬挂物等影响建筑立面的构件。拆除位置做好技术处理,不应影响原有建筑使用 and 美观。

3.2.3 专用烟道设计:老旧小区商铺符合条件的可增设专用烟道,且需遵循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进行建设。

3.2.4 广告位设计:广告位设计应符合《衢州市区户外广告设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告位的体积、规格应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的广告位高度、形式、规划等和谐统一,原则上不得突出建筑外墙超过0.6米。

3.2.5 房屋平改坡:房屋平改坡应遵循“因地制宜、防排结合、合理选材、综合治理”原则,符合《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的相关要求。平改坡屋顶宜在原有结构基础上进行修缮,并考虑与周边建筑屋顶(即“第五立面”)环境协调、美观,同时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计算要求,不得新增建筑面积。

第四章 提升老旧小区服务功能

4.1 增补公共服务设施

老旧小区因前期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缺失,可整合存量房产或建设增量房产增设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并综合考虑日照、采光、消防等因素。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含社区用房、居家养老、公共文化、体育及物业用房等)增设总量应控制在小区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以内,该部分新增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及建筑密度核算指标,建成后由政府持有,街道社区管理,公共开放使用。

4.1.1 老旧小区改造中有条件配建居家养老用房,综合整治类配建总建筑面积可按不少于15平方米/百户配建(不足百户的按百户计),拆改结合类配建总建筑面积可按不少于20平方米/百户配建(不足百户的按百户计),且集中配建每处不少于200平方米;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可几个老旧小区合并设置。

4.1.2 老旧小区改造中有条件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用房的,配建建筑面积应根据所在居民住宅区的总套数,按不少于0.12平方米/套配建,且不小于50平方米,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可几个老旧小区合并设置。

4.1.3 老旧小区改造中有条件配建体育设施的,应按建筑面积不少于0.3平方米/套的标准配建体育健身用房,或按用地面积不少于0.9平方米/套的标准配建室外体育健身场地,或同时兼有室内用房与室外场地。

4.1.4 老旧小区应合理预留智能快递等服务设施场所,方便居民收发快递。

4.1.5 老旧小区改造中拆改结合型项目有条件的,可申请增补物业管理用房,增补总建筑面积应控制在小区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以内。

4.2 保障电梯加装

4.2.1 未设电梯的老旧住宅,可增设电梯,具体参照《衢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手册》等文件执行,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加装电梯时应综合考虑日照、视觉、消防等因素,距正向影响建筑原则为12米(含)以外。

(2)加装电梯井长宽原则均在2.5米(含)以内,加装担架电梯的,电梯井进深可放宽至2.7米。

(3)原则上电梯需沿建筑外立面设置,确需避让道路或建筑出入口等特殊情况,连接电梯与建筑主体的廊道长度在4米(含)以内。

(4)加装电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指标且不上产权证。

第五章 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5.1 增设停车设施

5.1.1 老旧小区改造可采用多种停车方式相结合,满足居民的停车需求,合理增设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等停车设施,保证整体交通组织合理有序,并综合考虑消防、日照等因素。

5.1.2 老旧小区增设停车设施时,不得大面积占用绿化,原则上不得降低原有绿化覆盖率。

5.1.3 老旧小区因车位紧缺,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可配建地上机械停车位,以构筑物形式配建的机械停车位可不计入容积率。

5.1.4 老旧小区因车位紧缺,且地面增加车位有难度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可在小区公共绿地或广场等公共空间下加建地下车库,应根据相关规范增设一定比例的充电设施,同时

应保证地下空间周边既有建筑结构等安全;不得降低地上部分原有绿地率。

5.1.5 因地制宜增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棚(库),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宜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或预留电力容量并预设充电桩布线条件及接口,充电装置应具备充电结束后自动断电功能。

5.2 其它市政基础设施

5.2.1 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包含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消防、安防、环卫、照明、无障碍等设施。

5.2.2 老旧小区用地红线内其它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按照衢州市住建部门《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执行。

第六章 拓展老旧小区交互空间

6.1 营造共享空间

6.1.1 鼓励增设风雨连廊、坐憩空间、架空空间等,为邻里交流和接待来访提供共享空间,营造老旧小区人情味。

6.1.2 老旧小区改造中,利用边角地设置供公共使用的共享开放空间,可作为奖励,不计入容积率。

6.1.3 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应结合改造打造入口形象并适当预留入口集散空间,方便即停即走。

6.2 优化引导系统

结合老旧小区的公共空间合理设置文化宣传场所,并增设小区整体的标识引导系统。

6.3 落实拆墙透绿

老旧小区改造应落实《衢州市区“拆墙透绿”设计导则》。

第七章 拆改结合型小区控制要求

7.1 拆改结合型小区日照间距控制

7.1.1 改造范围内建筑与改造范围外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应当符合《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的标准;改造前不符合的,改造时不得再减小原建筑日照标准。

7.1.2 改造范围内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按照《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标准执行,现状容积率较高且确实存在实施困难的小区,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按规定征询相关利益人意见后,方案经部门联审通过,日照间距可按不低于现状日照水平控制。

7.1.3 改造后的建筑底层改为非居住用途的,计算建筑日照间距时可将底层高度扣除。

7.2 拆改结合型小区绿地率控制

拆改结合型小区的规划设计应当按照规划导向,注重居住品质提升和小区环境改善,绿地率要符合《衢州市城乡

规划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有关标准。改造前绿地率不符合《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的,改造时不得再减小。

7.3 拆改结合型小区停车位控制

老旧小区拆改应当统筹各项配套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小区可开发地下停车或建设机械式停车以增设停车位。

第八章 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

8.1 简化办理

8.1.1 简化项目前期审批

老旧小区改造对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重要街道两侧外立面改造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上均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会商意见中明确;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还可以在会商意见中明确简化规划许可的其它措施。

8.1.2 简化项目竣工验收

对于无需办理许可的项目,无需办理竣工规划核实。

8.2 免除办理

下列活动不需要取得规划许可,但应当符合经审查通过的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 (1)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棚及相应的充电设施;
- (2)小区岗亭、道闸、智能快递柜;
- (3)除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块的建筑物以外,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的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
- (4)安装空调架、晾衣架、防盗窗、太阳能设备等设施;
- (5)在小区公共绿地内建造景观小品;
- (6)安装景观灯光、充电桩、电力环网柜、交通管理设施等设施;
- (7)小区内道路改造提升;
- (8)老旧小区用地红线内市政基础设施管线更新及改造;
- (9)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上述涉及内容需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会商意见中明确,并将设计方案报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备案。

第九章 附则

9.1 本导则未尽事宜,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实施中遇到具体问题,最终解释权归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 本导则参考的规范、标准,若国家有更新,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9.3 本导则自2023年9月22日起实施。